附件4

黔东南州重点人才“蓄水池”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人才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7号）重大政策机遇，为建设锦绣黔东南提供人才支持，积极探索创新人才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功能。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政府关于以大数据为引领实施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的决定》（黔党发〔2016〕17号）、《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委人领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蓄水池”，是指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作用，助力我州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重点人才，带事业编制身份进入我州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效益高质量增长；为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州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搭建引进急需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蓄水池”工作；州委编办负责“蓄水池”涉及事业编制管理工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业务指导和具体监管职责，并负责“蓄水池”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并对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需求进行审核把关；用人单位应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提出能量化、可考核的岗位需求，并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人才在用人单位服务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蓄水池”引进的人才，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帽子，着眼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我州工业和产业发展服务，具有能够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型人才；或为事业单位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提供服务支持的人才。

第五条 进入“蓄水池”的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按“一企一策”“一人一策”等方式灵活引进。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及范围。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政治立场坚定，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四）企业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或事业单位特殊重要领域亟需引进的人才。

（五）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以放宽（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各县（市）编制、人社等部门，在本区域事业单位空编范围内，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建立人才“蓄水池”，专项为本地结构性缺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章 入池程序

第七条 到企业创新创业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年度招聘岗位征集方案，经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会商后，在州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平台公开发布，并向全州企业征集需求。

（二）用人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需求岗位的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符合“蓄水池”引才范围的，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各用人单位提出的需求岗位进行论证。

（四）通过论证后的岗位，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到州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州属事业单位暂无空缺编制，因事业发展需要，亟需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具体的岗位需求及目标任务，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审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组织专家对各用人单位提出的需求岗位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同意使用“蓄水池”专项编制的，由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定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方案，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通过以上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拟确定进入“蓄水池”的人才，作为州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聘期原则为三年。人才入池须与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政策进行管理。

第四章 创新创业

第十条 到企业创新创业的“蓄水池”人才，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才与用人企业进行对接，并按规定办理到企业创新创业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到企业创新创业的人才，应与“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签订《黔东南州重点人才使用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工作目标内容、期限、报酬、奖励，以及成果转让、开发受益等内容；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约定考核评价目标、完成期限、收益分配、保密以及成果归属等内容，考核评价目标应坚持结果导向，突出绩效产出、技术创新等。

第十二条 到企业创新创业的人才，在聘用期内创造的职务科技成果，三方协议有约定的依约定，未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按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蓄水池”人才进行奖励。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三条 “蓄水池”运行及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相关工资福利等经费开支列入州级财政年度预算，相关预算由“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负责编制。到州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相关工资福利等经费开支列入所服务单位的经费预算，所服务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到企业服务的“蓄水池”人才，在聘用期内，按下列方式落实相关待遇。

（一）保留全额预算管理的州级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二）“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对入池人员进行岗位聘用，给予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含超绩效工资），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社会保险。

（三）用人企业按照劳动合同协议向人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企业奖励。

（四）“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用人企业依法为入池人才缴纳工伤保险，入池人才出现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待遇。非因公（工）死亡的，由“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和用人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三方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同等享受所服务单位在职人员相关事业人员身份和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蓄水池”人才考核管理服务机制。

（一）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需求，将工作任务职责具体化，以半年为一个周期建立起考核管理台账。台账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蓄水池”人才应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用人单位每半年提供一次“蓄水池”人才的履职情况，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对未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人才及单位进行约谈，若用人单位或人才未给出合理解释和说明的，应按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办理退池手续。

（四）用人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对“蓄水池”人才开展上一年度考核工作，对入池人才政治表现进行考核，严格依照合同、协议进行考评，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

（五）“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办理“蓄水池”人才年度考核，并做好相关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六）聘用期满考核，由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行业专家分别对用人单位和入池人才进行评估论证，确定聘期考核等次。

（七）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结果是“蓄水池”人才工资福利兑现、后续管理使用及对部门（单位）用人评估等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七条 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招聘考核过程监管。对因管理失察、相关部门（单位）优亲厚友等导致无法完成考核目标的，经查实，人员列入失信名单，同时追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退池方式

第十八条 到企业服务的“蓄水池”人才聘用期满，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经聘期考核合格，按双向选择原则，其他事业单位有需求且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入其他事业单位，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经企业与人才协商，愿意留在企业工作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与事业、企业单位均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按照属地原则将个人档案转入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管，同时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四）未按以上三种方式退池的，自聘用合同期满，“蓄水池”人才与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年度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在三年聘用期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一旦出现空缺编制，应及时通过调动的方式从“蓄水池”编制单位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二）聘用期满，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仍未出现空缺编制的，“蓄水池”人才的人事关系和工作关系可维持不变，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有空缺编制后，再从“蓄水池”编制单位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条件提前退出“蓄水池”，同时解除“蓄水池”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蓄水池”人才与“蓄水池”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终止的。

（二）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退出，或者个人主动申请提前退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三）未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

（四）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基本合格等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等次的，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五）其他应当提前退出的。

第二十一条 人才退出“蓄水池”后，“蓄水池”编制所在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应协助人才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接转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蓄水池”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编专用，实行单列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